2019年深圳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计执行

和2020年预算控制数情况

2019年，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控制数3.7亿元。在预算执行中，按照中央、省要求，对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控制数压减5%，公车购置经费控制数压减3%。机构改革后，市本级上划中央公车购置经费控制数0.11亿元，各区上划市本级公车运行维护费控制数0.06亿元。调整后，市本级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数压减至3.52亿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控制数0.62亿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0.49亿元、公车运行维护费1.97亿元、公务接待费0.44亿元。

经初步统计，2019年市本级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2.42亿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.44亿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0.47亿元、公车运行维护费1.25亿元、公务接待费0.26亿元，都在预算控制数以内。需要说明的是，上述支出为初步统计数，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将另行在决算草案中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市本级2020年预算继续按3%比例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年初预算控制数下降为3.42亿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控制数0.6亿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0.48亿元、公车运行维护费1.91亿元、公务接待费0.43亿元。有关经费指标全部实行封闭管理，严格按照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执行。